

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

總統府公報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

(星期三)

第陸零玖柒號

編輯：總統府第二局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
電話：三七一八五五四
FAX：三一三七一轉二局五科
印刷：中央印製廠
本報：每份零售每份零售
（另於非報刊日布法律時增刊）
定價：每份零售每份零售
半年：新台幣九百三十五元
全年：新台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
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

總統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

任命傅錫蓮為中央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，江惠英為簡任第十職等編審。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姜文奎已准退休，應予令免。

任命鄭安國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，曾政雄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，林振貴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。

總統府公報 第六〇九七號

正。

任命張三郎、詹德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

正。

任命唐孝明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技

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。
任命邱吉鶴、施宗英、何志忠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任命唐健、吳慶陸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兼科長，黃偉平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，葉錦勳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。

任命李忠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。

任命吳正一、蘇茂秋、鄭三源、林文豐為最高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，蘇達志、陳正庸、許朝雄、謝正勝、謝俊雄、林永茂、洪文章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。

考選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王成基，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繆明，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胡漢城，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巫義政，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高素真、林尚達另有任用，均應予令免。

任命廖鳳珠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。

任命許錦精為台灣省政府勞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，邱

志明為台灣省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分所長。

任命吳堯峰為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。

任命賴明安、詹武雄、陳嘉慧、施美容、林亞陵、羅瑞榮、

林梅蘭、古惠煥、陳玉茹、胡雀鷹、林榮珠、施桂梅、呂秀真、

呂淑華、宋新民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沈文麗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鄭慧娟、胡其湘、王展鵬、何維莊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麗美、樊成華、潘漢文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連悅容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翠如、郭惠英、林秀珠、洪素燕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美形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秋敏、洪淑玲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田輝勳、李光洲、黃耀清、施勳彰、蘇希洵、張開明、

顏韶宏、劉杜鎮、陳文彬、沈炯祺、曾顯群、陳清埤、吳崇榮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傅兆書、郭萬木、林天生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古璧瑩、涂玉枝、陳純如、王麗慧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總統 李登輝

行政院院長 連戰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

任命劉廷亮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。

財政部金融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鄭麗珠，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局長駱文霖，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局長傅仁雄，台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蔡俊彥另有任用，均應予令免。

任命楊智超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，鍾慧貞為證券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，潘隆政為金融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，蔡俊彥為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局長，傅仁雄為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局長。

任命李本軒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，楊明恆

為簡任第十職等僑務專員。

任命徐韶良、林純秀、叢培芝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俊逸、王秀時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謝堡樹、王海環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于 瑩、魏鳳玲、郭芳菊、高秋慧、周漢林、駱銘樂、鄭承祖、陳順發、林玉山、黃博元、張偉倫、傅章銘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劉台生、李河文、林美華、陳明鴻、黃麗芳、賴美妃、張靜容、易立中、楊秀琴、劉玉山、李惠懿、楊文雄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偉明、許雪昭、林靜怡、楊淑卿、楊寶冠、胡福全、林秀霞、張金裕、林居益、張冠洲、衛碧華、林信興、唐幼玲、賴伶俐、蒲濺容、王春惠、林勇志、郭文洲、蔡登山、晉華東、王淑美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瓊慧、洪淑菁、劉秀滿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總 統 李登輝

行政院院長 連 戰

總統府公報 第六〇九七號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

法務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羅義正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楊添成另有任用；最高法院檢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夏鴻琦已准退休；均應予令免。

任命楊添成為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，李東來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，李榮一為交通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，徐錦麟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。

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勝雄另有任用，應予令免。

任命傅還然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。

任命黃勝忠為台灣省台中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課長；林金田為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委員。

薦任公務人員伍 鈞已准退休，應予令免。

任命郭淑靜、廖文成、張俊德、林玉如、林以盈、黃玲芳、林麗珠、王貞玫、林宗儒、劉宏忠、李淑宜、吳克達、洪建宏、陳伯銓、柯瑞達、柯秀香、王苟甚、林茂場、吳玉香、王再煌、

許哲領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俊華、李忠顯、林慶豐、陳慶惠、黃保材、林桂美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曾德財、張杏婷、施肇芳、陳錦銓、鄧雅璿、楊彬彬、許淑玲、王美雲、劉佳惠、施懿芳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派吳文忠、劉怡芬、施文林為薦派公務人員。

總統 李登輝

行政院院長 連戰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

行政院政務委員王昭明、孫震、黃石城、夏漢民辭職已准；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京育另有任用；均應予免職。

內政部部长黃昆輝、外交部部長錢復、教育部部長郭為藩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辭職已准；財政部部长林振國、法務部部长馬英九、經濟部部長江丙坤、交通部部長劉兆玄、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章孝嚴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另有任用；均應予免職。

行政院副院長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徐立德免除

兼職。

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汪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隆盛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尹士豪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翼雲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郭南宏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仁宏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孫明賢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鄭淑敏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豫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昆輝辭職已准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志刚另有任用；均應予免職。

特任林振國、馬英九、冷德錡、楊世緘、葉金鳳、蔡政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。

特任林豐正為內政部部长、章孝嚴為外交部部長、邱正雄為財政部部长、吳京為教育部部長、廖正豪為法務部部长、王志刚為經濟部部長、蔡兆陽為交通部部長、祝基澄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。

特任章端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，張京育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江丙坤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吳挽瀾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，胡錦標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劉兆玄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，黃大

洲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，邱茂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林澄枝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，趙揚清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歐晉德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華加志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特派林豐正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任命蘇起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，蔡勳雄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。

總 統 李登輝
行政院院長 連 戰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

駐巴拿馬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蘇秉熙退職已准；外交部政務次長房金炎另有任用；均應予免職。

任命袁健生為駐巴拿馬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。

總 統 李登輝
行政院院長 連 戰
外交部部長 錢 復

總統府公報 第六〇九七號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
華總(二)榮字第八五〇〇一五二二〇〇號

茲授予胡志強二等景星勳章。

總 統 李登輝
行政院院長 連 戰

總統府秘書長令

總統府秘書長令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
華總(人)一字第八五〇〇九〇六三六〇號

訂定「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」。

附「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」。

秘書長 吳伯雄

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